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0-05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098,3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8]30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4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及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将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五）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243 万股，授予人数 242 人，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99,183,269 股。

(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223名激励对象的7,098,3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将19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以 2015 年-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以 2015 年-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以 2015 年-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第一个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97.16 万元，比 2015-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了 663.08%，指标完成。

2、2019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0.01%，比 2015-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增长了 392.30%，指标完成。

3、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9.2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92.11%，指标完成。

4、因公司原对标企业小天鹅（000418）已于 19 年 6 月被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因此公司对标企业变为 19 家；经确认，19 家对标企业（美的集团、长虹美菱、格力电器、海信家电、苏泊尔、华帝股份、九阳股份、爱仕达、老板电器、万和电气、长青集团、奥马电器、奋达科技、新宝股份、天际股份、开能健康、海尔智家、莱克电气、飞科电器）的净利润增长率 75 分位值为 58.39%，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 75 分位值是 13.83%，公司对应指标都高于 75 分位值，指标完成。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

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23 名激励对象的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B 级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 223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42 人,其中:任凯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停职等,汤启明先生因职务变更为公司监事已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该等 1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须由公司全额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23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98,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9%。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蔚	董事长	64	21.12	33%
2	张兴起	副董事长	57	18.81	33%
3	张斌	董事、总经理	57	18.81	33%
4	王英峰	董秘、副总经理	51	16.83	33%
5	徐玉翠	董事、总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51	16.83	33%
6	于正奇	副总经理	51	16.83	33%
7	刘金彬	副总经理	51	16.83	33%
8	郑培伟	副总经理	51	16.83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33	142.89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718	566.94	33%
合计			2151	709.83	33%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098,300 股。

(三) 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30,000	-7,098,300	15,331,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753,269	7,098,300	783,851,569
总计	799,183,269	0	799,183,269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